

# 2016 年上海市静安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6 年是“撤二建一”的融合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人民和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静安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不懈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实现了“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 一、综合

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649.7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7%。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110.86 亿元，下降 0.7%；第三产业增加值 1538.86 亿元，增长 9.5%。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93.3%。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为 15.45 万元。

表 1 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分行业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总量 (亿元)	可比增长 (%)
总计	1649.72	8.7
第一产业	——	——
第二产业	110.86	-0.7
工业	49.47	-7.6
建筑业	61.57	5.6
第三产业	1538.86	9.5
批发和零售业	285.55	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15	4.6
住宿和餐饮业	38.70	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15	12.9
金融业	348.08	12.4
房地产业	174.54	1.7
其他服务业	473.51	14.8

至年末，静安区工商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57279 户，注册资本合计 3880.46 亿元。其中，内资企业 4241 户，注册资本 1523.21 亿元；私营企业 29025 户，注册资本 1838.70 亿元；外商投资企业 3319 户，注册资本 515.70 亿元；个体工商户 20694 户，注册资本 2.86 亿元。

全年共新设各类市场主体 5367 户，比上年减少 1.0%。其中，新设内资企业 80 户，占 1.5%；私营企业 3120 户，占 58.1%；外资企业 197 户，占 3.7%；个体工商户 1970 户，占 36.7%。

表 2 2016 年企业登记分注册类型情况

(单位：户)

注册类型	年末注册户数	同比 (%)	当年新设	同比 (%)
总计	57279	1.96	5367	-1.0
内资	4241	-3.07	80	-32.3
私营	29025	3.46	3120	-6.3
外资	3319	5.37	197	-3.9
个体工商户	20694	0.40	1970	11.4

表 3 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增长速度

指标	绝对值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71	18.2
#增值税	56.28	46.9
营业税	34.53	-22.8
企业所得税	40.70	30.5
个人所得税	25.39	18.6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40	36.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1	16.8
公共安全支出	19.98	28.0
教育支出	40.26	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	35.8
城乡社区支出	118.83	153.7
住房保障支出	42.82	198.9

全年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其中，区级税收收入 220.14 亿元，增长 22.6%。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40 亿元，增长 36.2%。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15.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其中，基建和技术改造 39.30 亿元，增长 120.2%；商品房投资 276.05 亿元，增长 4.5%。商品房中，住宅投资 124.29 亿元，增长 13.9%；商业办公用房投资 151.76 亿元，下降 2.0%。

## 二、工业、建筑业

工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49.47 亿元，比上年下降 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34.45 亿元，比上年下降 8.4%。

全年纳入统计的 4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3.55 亿元，实现利润 2674.3 万元，从业人员数 1.44 万人。

表 4 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分登记注册类型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	经济类型	单位数 (个)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资产总计 (亿元)	从业人员 (人)
采矿业	国有及集体	1	5.96	33.79	162
制造业	国有及集体	18	89.79	262.08	11265
	私营	17	9.2	16.89	1237
	港澳台商投资	2	2.44	2.89	111
	外商投资	7	15.52	15.17	1606
	其他	1	0.63	0.71	12

表 5 2016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大类	单位数 (个)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总 计	45	117.5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27.22
仪器仪表制造业	4	17.5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	11.6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11.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4	10.9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10.36

建筑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61.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全年完成基础建设投资 34.29 亿元。

### 三、批发和零售业

全年实现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85.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

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4895.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108.16 亿元，增长 56.2%。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批发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557.58 亿元，增长 9.2%。

表 6 2016 年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业分登记注册类型主营业务收入

经济类型	单位数 (个)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国有及集体	29	147.45
私营	190	643.22
港澳台商投资	125	1184.98
外商投资	137	1403.32
其他	119	705.62

#### 四、交通运输、仓储业和旅游

全年实现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3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

全年限额以上交通运输业及仓储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1.77 亿元。其中：运输代理业实现 140.19 亿元，占比 69.5%。

表 7 2016 年规模以上交通运输及仓储业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	单位数 (个)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道路运输业	30	58.83
航空运输业	1	0.32
运输代理业	89	140.19
仓储业	5	2.43
合计	125	201.77

至年末，全区已有星级宾馆（饭店）24家，客房数6964间，床位数11057张，客房平均出租率70.75%，平均房价704.25元/天。

表8 静安区2016年星级宾馆（饭店）情况

	宾馆（饭店）数 （个）	客房数 （间）
合计	24	6964
其中：五星级	5	2746
四星级	11	3450
三星级	6	652
二星级	2	116

全年旅行社接待境内外旅游者61.69万人次，其中境外旅游者16.03万人次，境内旅游者45.66万人次。全年出境游64.15万人次。全年旅行社营业收入达到124.47亿元。

## 五、城市建设和房地产

全年动迁及征收二级及以下旧里面积12.53万平方米，动迁居民户数8800户。全年实现了区域内785个住宅小区“美丽家园”建设的全覆盖和20.4万平方米直管公房的全项目修缮，以及50万平方米旧住宅综合整治。

全年区域内新建成绿地12.45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5.39万平方米，专用绿地7.06万平方米。2016年末，全区绿地面积为767.24万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22.94%。共有公园10个，人均

公园绿地面积为 2.75 万平方米。

住宅新开工面积 59.7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08.5%；施工面积 154.2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4.8%；竣工面积 54.0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75.7%。

商品房预售套数 2732 套，比上年增长 32.7%；预售面积 43.7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40.9%。商品房销售套数 3361 套，比上年增长 171.0%；销售面积 36.1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0.2%。全年存量房买卖登记成交 16857 套，比上年增长 2.9%。

## 六、对外经济

全年海关进出口总额 366.7 亿元，其中：海关出口 127.4 亿元，海关进口 239.4 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138 个，其中外商独资项目 125 个。协议引进外资金额 33.03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12.04 亿美元。

至年末，入驻静安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到 64 家。

表 9 2016 年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元

进 口	总 额	出 口	总 额
海关进口额	239.4	海关出口额	127.4
其中:三资企业	174.7	其中:三资企业	36.05
非三资企业	64.7	非三资企业	91.35



## 七、“一轴三带”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静安区着力实施“一轴三带”发展战略：打造一条贯通南北、共享互融的复合发展轴，建设南京西路两侧高端商务商业集聚带、苏州河两岸人文休闲创业集聚带、中环两翼产城融合发展集聚带。三带在空间上相互呼应、功能上互相联动、形态上各具特色，努力构筑主体功能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土地空间高效利用、经济社会共同进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全年“三带”共实现税收收入 453.05 亿元，同比增长 25.5%，占全区税收总收入的 69.9%。

表 10 2016 年“三带”税收情况

集聚带	税收收入 (亿元)	增长	比重
南京西路两侧高端商务商业集聚带	286.74	30.2%	44.3%
苏州河两岸人文休闲创业集聚带	83.16	13.4%	12.8%
中环两翼产城融合发展集聚带	83.15	23.1%	12.8%
“三带”合计	453.05	25.5%	69.9%
全区总计	648.17	24.6%	100%

全年“一轴三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90.9 亿元，投资额占全区比重为 92.3%。其中，“一轴”完成投资 22.3 亿元，占比为 7.1%，主体项目是南北通道。

表 11 2016 年“一轴三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一轴三带”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增长	比重
一轴	22.3	260.7%	7.1%
南京西路两侧高端商务商业集聚带	50.4	44.6%	16.0%
苏州河两岸人文休闲创业集聚带	101.7	-11.6%	32.3%
中环两翼产城融合发展集聚带	116.5	12.5%	36.9%
“一轴三带”合计	290.9	12.0%	92.3%
全区总计	315.4	11.9%	100%

## 八、“五大产业”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静安区以高端化、国际化为导向，坚持招大引强，提高服务水平，重点发展商贸服务业、金融服务业、专业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和信息服务业五大产业，推进产业梯度合理分布和能级全面提升。

全年五大产业共实现税收 466.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8%，占全区税收总收入的 72.0%。

**商贸服务业** 全年实现商贸服务业税收收入 155.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占全区税收总收入 24.1%，比上年下降 5.8 个百分点；其中：批发业实现税收收入 113.91 亿元，增长 3.9%，占全区税收收入 17.6%，比上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

**金融服务业** 全年实现金融服务业税收收入 119.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3%，占全区总税收的 18.5%，比上年提高 4.4 个百分点。其中：金融市场服务实现税收 96.34 亿元，增长 63.8%。

**专业服务业** 全年实现专业服务业税收收入 1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4%，占全区税收总收入 17.6%，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企业管理服务实现税收 61.57 亿元，增长 42.1%；商务咨询服务实现税收 52.57 亿元，增长 13.7%。

**文化创意服务业** 全年实现文化创意服务业税收收入 3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占全区总税收的 5.7%，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广告传媒业实现税收 13.17 亿元，增长 10.7%；科研创意服务业实现税收 16.01 亿元，增长 22.9%。

**信息服务业** 全年实现信息服务业税收收入 40.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占全区总税收的 6.2%，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软件和数据服务业实现税收 13.23 亿元，增长 15.9%。

## 九、教育和科技

至 2015-2016 学年末，全区共有大专院校 2 所；中学 55 所，其中普通中学 53 所，职业高中 2 所；小学 44 所；幼儿园 85 所。

至 2015-2016 学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在校学生 9.74 万人，其中：大专院校在校学生 4615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34172 人；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1668 人；小学在校学生 34484 人；幼儿园在校学生 22158 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336 人。

至 2015-2016 学年末，全区幼儿园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 100%；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普通高校录取率达 78.16%。

全年申请专利 260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24 件；专利授权 15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431 件。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51 项。

全年成交各类技术项目 318 项，成交金额 13.48 亿元。

表 12 2016 年各类技术合同项目和成交金额情况

	合同项目数 (项)	合同成交金额 (万元)
合 计	318	134824.12
其中：技术开发	259	103193.43
技术转让	5	6648
技术咨询	7	523
技术服务	47	24459.69

## 十、体育和卫生

至年末，全区有各类体育场地建筑面积 63.25 万平方米，人均拥有体育场地面积 0.59 平方米。

至年末，全区有各类社区健身设施 708 个，其中：社区健身苑 641 个，健身步道 33 个，社区公共运动场 34 个；社区健身器材 5386 件。

至年末，全区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为 83.68 岁，其中：男性 81.47 岁，女性 85.95 岁。

至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医院 40 所，其中：三级医院 9 所，二级医院 12 所。全区共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78 所，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64 所。

至年末，全区每千人医生数达 5.8 人；每千人床位数 12.5 张；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 3.7 人。

至年末，全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达 2631.93 万人次，其中：门、急诊 2608.43 万人次。入院人数 52.57 万人，健康检查 113.06 万人次。

## 十一、人口、就业与社会保障

至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 106.78 万人，同比下降 0.58%。其中户籍常住人口为 80.70 万人，外来常住人口为 26.08 万人。

表 13 静安区 2016 年户籍人口分街镇情况

街道（镇）	年末总户数（户）	户籍人员总数（人）	其中：女性（人）
静安寺街道	13340	38756	20364
曹家渡街道	25382	72187	37345
江宁路街道	25988	77042	39682
石门二路街道	14281	40715	21135
南京西路街道	17991	51738	26988
天目西路街道	11636	34168	17314
北站街道	26326	75334	37768
宝山路街道	27859	82536	41827
芷江西路街道	24482	70237	35519
共和新路街道	26619	71585	36152
大宁路街道	21590	60547	30500
彭浦镇	37462	96504	48477
彭浦新村街道	47220	121006	60601
临汾路街道	23047	57655	28964
总计	343223	950010	482636

至年末，全区户籍总户数 34.32 万户。户籍总人口 95.0 万人，其中：男性 46.7 万人，女性 48.3 万人。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32.65 万人，占总人口的 34.4%；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6.05 万，占总人口的 6.4%；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434 人，占总人口的 0.05%。

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53721 个；年末登记失业人数 23953 人；帮扶引领创业人数 849 人，其中 35 岁以下青年 500 人；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 631 人，帮助特殊困难群体就业 1668 人。

全年受理廉租住房 699 户，累计实际配租户数 742 户，投入资金 7226.33 万元，其中：实物配租投入 374.57 万元，租金补贴支出 6851.76 万元。

全年累计有 55.47 万人次享受政府的社会救助，政府社会救助投入资金达 33243.55 万元。

表 14 2016 年静安区社会优抚和救济情况

指标名称	人次 (万人次)	金额 (万元)	人均享受金额 (元)
优待抚恤	2.21	5118.13	2318
社会救济	53.26	28125.42	528.08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7.25	12469.57	722.97
医疗救助	3.79	1543.72	407.03
粮油帮困	7.22	457.64	63.42
其他救济	25	13654.5	546.09

至年末，全区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32.65 万人，占总人口的 34.4%。全区有养老机构 37 家，养老床位 6099 张，居家养老政府

补贴资金支出 2897.7 万元。

## 十、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

全年节能环保财政支出 4739 万元，比上年下降 8.0%。全年单位增加值能耗 0.131 吨标煤/万元，比上年下降 3.02%。

全年区域环境空气污染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为 275 天，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75%。

全年刑事案件立案 8495 起，比上年下降 13.4%；刑事案件破案 3385 起，比上年下降 14.5%。全年发生治安案件 30981 起，查处 30961 起，查处违法人员 4325 人。

全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起，伤亡人数 5 人，其中死亡人数 5 人。

说明：

1. 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2016年静安区生产总值数据执行国家统计局2012年制定《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3. 学年是指教育年度，即从一年的9月1日（学年初）至第二年的8月31日（学年末）。

4. 常住人口是指本区户籍并居住在本区域内的人口、本区户籍并离开本区域不足半年的人口、上海市非本区户口并在本区域内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和外来常住人口之和。外来常住人口是指非上海市户籍、并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5.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由上海市外经委认定的。

6.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AQI）是国家发布的新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AQI检测体系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污染物指标。

7. 重点产业范围是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任务确定的，具体为：商贸服务业（包括批发业、零售业和餐饮业）；金融服务业（包括金融市场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和金融创新服务）；专业服务业（包括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业）；文化创意服务业（包括广告传媒业、文化交流业、科研创意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包括软件和数据服务业、技术服务业）。